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RTS Group Co., Ltd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九月

江苏·苏州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二、股东大会议程 .....	2
三、股东大会议案 .....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议案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议案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0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裙房四楼中庭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

### 会议议程

####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

#### 5、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表决】**

-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8、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0.13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88.81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人民币（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1	冯正功
2	张 谨
3	陆学君
4	张延成
5	高洪舟
6	韦文斌

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正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香港建筑师协会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设计大师、南京大学兼职教授、东南大学产业教授（兼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客座教授；苏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苏州市第十次、

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业联合会主席；苏州对外文化交流促进会副理事长；清华大学苏州校友会会长；曾获江苏省优秀青年建筑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江苏省劳动模范、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市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六届“苏州杰出人才奖”等荣誉。1995 年至 2003 年，历任公司常务副院长、董事长兼院长；2003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院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总建筑师、中衡卓创董事长、中衡咨询董事、苏州华造董事长、浙江咨询董事长、睿谷联衡董事长、园区规划院董事长、境群规划董事长、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赛普成长董事长。

张谨：1970 年出生，无党派人士，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毕业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联邦）结构工程师学会（IStructE）会员及特许结构工程师；苏州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中国建筑学会资深会员、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东南大学产业教授（兼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客座教授、苏州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苏州新联会副会长、苏州工业园区新联会副会长；曾获“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苏州市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1995 年至 2003 年，历任公司结构所所长、结构部主任；2003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副院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中衡咨询董事、中衡卓创董事、苏州华造董事、浙江咨询董事、境群规划董事、睿谷联衡董事、新加坡子公司董事、华中总部子公司董事长、赛普成长董事。

陆学君：1971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高级工程师；1996 年至 2003 年，任公司结构工程师；2003 年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公司结构工程师、结构二所所长、工程分公司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赛普成长董事、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张延成：1968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高级工程师；1995 年至 2003 年，任公司建筑三所所长；2003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建筑师、建筑三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中衡咨询董事长、浙江咨询董事、徐州分公司和宿迁分公司负责人、赛普成长董事。

高洪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等执业资格。1988 年至 2002 年，历任浙江省工程咨询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至 2017 年历任浙江咨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浙江咨询董事、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韦文斌：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工民建专业毕业，工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衡咨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中衡咨询董事、总经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贝政新、杨俊、张浩（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贝政新：195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经学院）教员、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及金融系主任。曾兼任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苏州信托、东吴基金等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现兼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杨俊：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后。200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工作，任主任科员。2013 年 5 月至今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工作，现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在职博士后研究工作。工作其间，先后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一项，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一项，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一项，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近年来在《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法学论坛》《学海》《浙江学刊》《苏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战线》《江苏社会科学》等核心期刊及各类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七十余篇，其中有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刑事法学》全文转载。出版专著《涉保险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2015 年）一部，参著《控

制腐败法律机制研究》(2010 年)《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研究》(2012 年)等专著两部，参编《中国刑法分论》(2014 年)教材一部；现任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浩：1986 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2008 年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12-2015 年苏州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8 年-2011 年进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2014 年进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至今，进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任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现任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廖晨、丁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晨：1963 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1995 年至 2003 年，任公司空调所所长；2003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空调所所长、设备一部主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华造董事、浙江咨询监事、赛普成长监事。

丁炯：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城建学院，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 2018 年，历任公司暖通工程师、暖通二所所长，2018 年至今历任精筑设计研究院设备部长、技术总监、副院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精筑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市场战略中心主任。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